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广东佳纳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 担保风险可控,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450,000 万元担保额度, 其中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 扩产项目进展顺利,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 为保障其资金需求, 广东佳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为确保广东佳纳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之间资金池业务的履行, 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

证合同》，为广东佳纳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广东佳纳与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为确保广东佳纳与农商银行清远分行之间授信业务的履行，公司与农商银行清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对广东佳纳提供的担保均在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为广东佳纳提供担保余额为 259,54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90,460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22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

####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3.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4.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5.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保证人违约致使债权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承担债权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6. 其他约定

(1)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或义务的，无需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银行为申请人办理信用证项下的融资业务或以信托收据形式放单的，保证人仍须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如开证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信用证进行修改的，包括但不限于对信用证金额、有效期、装运期、单据等进行修改，保证人仍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和信用证修改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信用证金额、有效期、装运期、单据等）承担担保责任。

(3) 当保证人发生本合同“保证人声明与承诺”中的约定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有权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债权人应当及时通知保证人。

(二) 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乙方）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1.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2.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

3.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2 前款所述“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债务人分期清偿该笔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承兑汇票、开立保函、提货担保等业务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分次垫款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均自最后一次垫款之日计算。

4.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

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广东佳纳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广东佳纳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广东佳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广东佳纳少数股东赣州发展叁号新能源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发展肆号新能源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赣州政府出资代表方，分别持有广东佳纳 4.12%和 3.09%股权，鉴于其持股比例较低，内部审批流程较长，故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广东佳纳未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47%。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24,1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